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9-05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u Cheng and other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n Zhiyua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n Zhiyuan's company.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n Zhiyuan's company.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n Zhiyuan's company.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n Zhiyuan's company.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Lin Zhiyuan's company.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康新能
股票代码:3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康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而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刘国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减少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大道南明珠湾畔湖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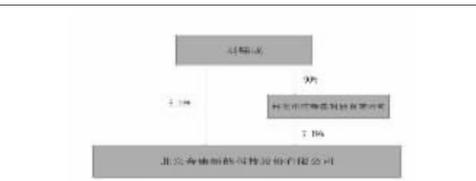
2.名称: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国成
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大道73号人防办4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刘国成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广州 否
刘国成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广州 否

刘国成 男 中国 监事 广州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刘国成系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上存在如下关系: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自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合康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不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合康新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7年5月26日,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国成以及叶进音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四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声明与承诺》及《协议书》,以及基于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成、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57,960,000 7.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2-12 2.47 175,000 0.0156%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2-13 2.50 412,000 0.0366%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11 3.13 256,200 0.0228%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2-27 2.84 3,802,691 0.3382%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2-28 2.85 2,277,411 0.2025%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01 2.78 1,474,406 0.1311%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04 2.92 1,003,202 0.0892%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05 2.94 705,889 0.0628%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06 3.19 506,640 0.0451%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07 3.39 371,206 0.0330%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08 3.25 59,625 0.0053%

刘国成 集合竞价 2019-03-11 3.16 200,000 0.0178%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3-19 2.9 5,600,000 0.4980%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3-20 2.9 3,000,000 0.2668%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3-21 2.9 1,931,166 0.1717%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3-22 2.9 1,332,462 0.1185%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3-25 2.9 1,270,330 0.1130%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4-26 3.3 715,593 0.0636%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4-28 3.3 560,506 0.0498%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5-13 3.2 48,739 0.0043%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5-14 3.08 45,353 0.0040%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5-15 3.13 17,980 0.0016%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5-20 2.80 433,800 0.0386%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5-21 2.75 354,200 0.0313%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5-29 2.91 2,020,004 0.1958%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6-03 2.83 2,300,000 0.2046%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6-04 2.81 2,676,200 0.2380%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6-21 2.70 1,200,000 0.1067%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7-12 2.81 3,850,000 0.3424%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7-15 2.70 8,800,000 0.7826%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7-16 2.70 1,200,000 0.1067%

刘国成 大宗交易 2019-07-17 2.70 5,170,000 0.4598%

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股权被稀释 0.248%

合计 53,952,603 5.04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刘国成 合计持有股份 4076 5.18% 5622.08 5.00%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6 7.36% 2803.46 2.49%

注:1.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加至1,102,201,357股。

2.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对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9万份,总股本增加至1,126,540,857股。

3.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对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286,540,857股。

4.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28,540,857股变更为1,124,417,85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刘国成(签字): 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康新能 股票代码 3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国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 无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 否 ■ 协议转让 □ 其他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 □ 否 ■ 间接方式持有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本次减持前,刘国成持股数量:40,76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5.18%

本次减持后,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57,96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本次减持前,刘国成持股数量:56,2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芝市明珠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8,03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49%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的: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是 □ 否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采取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提供真实、合理地履行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及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经营者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运营,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包括本次)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Lists details for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71% 2019.7.17-2019.8.16 闲置募集资金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08% 2018.5.2 8 赎回 3,000 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 22.83 万元。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高福时”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80%-3.15% 2018.6.14 2018.12.26 赎回 3,500 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 36.75 万元。